公司代码:603986　　公司简称:兆易创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桂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05,918,827.09	6,173,524,466.50	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7,599,644.39	5,225,477,100.07	100.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7,305.57	703,489,349.74	-1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3,713,874.54	2,203,665,485.37	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41,064.82	449,688,469.34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604,824.16	394,860,569.26	4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4.75	减少5.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9	3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9	34.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0.00	1,775,739.86	主要是增加对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投资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5,043.49	63,856,845.44	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确认的收入以及当期取得且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04,890.97	49,304,890.27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3,428.41	-6,278,702.86	主要是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533,876.98	-11,322,532.05	
合计	45,765,639.07	97,336,240.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8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一明	44,357,279	9.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495,966	7.32	0	无		国有法人
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3,063,600	4.89	0	无		境外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	21,113,820	4.48	0	无		国有法人
葛卫东	21,095,436	4.47	7,360,879	无		境内自然人
聯意(香港)有限公司	15,710,157	3.33	15,710,157	无		境外法人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2,928,348	2.74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47,492	2.60	0	无		境外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10,254,955	2.17	9,785,18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0,118	1.9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一明	44,357,279	人民币普通股	44,357,27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495,966	人民币普通股	34,495,966
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3,0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3,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28号单一资金信托	21,11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3,820
葛卫东	13,734,557	人民币普通股	13,734,557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2,928,348	人民币普通股	12,928,3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47,4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47,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0,118	人民币普通股	9,400,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9,483	人民币普通股	8,559,4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33,314	人民币普通股	8,433,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一明与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增减差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041,864,607.22	1,970,135,425.71	5,071,729,181.51	257.43	主要是由于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42.84亿元以及出售所持中芯国际港股股票收回价款折合人民币约7.76亿元,从而账面资金增加较多;且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账款	460,888,751.78	186,770,449.00	274,118,302.78	146.77	2020年第三季度信用期客户销售增加较多,因此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88,255.39	7,751,311.07	-6,063,055.68	-78.22	主要是2019年末预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其他应收款	14,286,823.90	9,174,599.49	5,112,224.41	55.72	主要是公司扩大研发规模,新增办公室租赁押金
长期股权投资	23,912,046.73	15,259,347.83	8,652,698.90	56.70	本期新增投资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持股比例20%且派遣1名董事,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453,077.83	792,476,632.50	-559,023,554.67	-70.54	主要是出售了所持中芯国际港股股票
在建工程	6,187,212.63	1,462,830.87	4,724,381.76	322.96	本期新增购置办公软件及自有办公楼局部修建
无形资产	307,391,398.62	225,139,586.57	82,251,812.05	36.53	1.追加投资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形资产增值;2.新增外购非专利技术;3.本年内部自主研发项目达到预期转为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8,387,189.12	19,053,516.57	19,333,672.55	101.47	本期新增软件技术许可费及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在后续使用期限内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9,848.63	63,100,034.57	43,169,814.06	68.41	主要是由于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期权行权,本期形成较多的所得税可抵扣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0,217.52	94,242,313.50	-66,542,095.98	-70.61	1.2019年底预付购买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2020年初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取得控制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且纳入合并范围;2.2019年底预付的购买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的款项,在2020年交易已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冲减本科目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66.67	采购额增加,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
应交税费	60,080,767.95	21,784,923.60	38,295,844.35	175.79	1.主要是香港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需汇算清缴后缴纳,截止本期未尚未缴纳,同时2020年1-9月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2.部分子公司内销收入增加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股本	471,570,811.00	321,075,826.00	150,494,985.00	46.87	1.2020年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增加股本约1.28亿元;2.2020年5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股本0.21亿元;3.本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员工认购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7,487,824,752.03	3,213,245,538.18	4,274,579,213.85	133.03	增加项:1.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股本溢价约为42.61亿元;2.员工股权激励的期权行权,股本溢价约0.65亿元;3.本期股权激励分摊费用,以及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解禁/行权时可抵扣金额差异的税的影响,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资本公积约0.79亿元 减少项:2020年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减少资本公积约1.28亿元
库存股	24,697,057.06	91,145,827.06	-66,448,770.00	-72.90	员工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有解锁
其他综合收益	-1,199,237.42	87,348,533.07	-88,547,770.49	-101.37	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持中芯国际港股股票的股价波动所致,同时本期出售时投资价值和原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出售时转入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383,554,331.06	1,534,406,985.10	849,147,345.96	55.34	1.本期盈利约6.73亿元;2.出售所持中芯国际港股股票,出售时投资价值和原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出售时转入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3,173,713,874.54	2,203,665,485.37	970,048,389.17	44.02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9.7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同比增加、新产品的量产销售以及新客户拓展,存储器、微控制器以及传感器业务均有所增加,另外本期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增幅较大,增加收入约4.777万元
营业成本	1,882,979,705.83	1,342,185,991.12	540,793,714.71	40.29	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9,953,867.47	81,258,359.87	68,695,507.60	84.54	1.人工薪酬增加;2.因销售增加导致物流等相关变动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52,080,432.28	110,402,295.93	41,678,136.35	37.75	1.人工薪酬增加;2.公司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技能;3.加强IT建设,提高办公效率,增强客户服务品质;4.增加专利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5.本期新增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摊销折旧增加
研发费用	339,618,434.41	243,221,683.66	96,396,750.75	39.63	研发费用同期增加约9,640万元,主要是由于:1.人工薪酬同比增加;2.研发用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增加;3.加强技术研发及外部合作,专业服务费增加;4.持续研发,测试费和材料费增加
财务费用	23,535,286.95	-41,092,774.52	64,628,061.47	157.27	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导致
其他收益	58,552,462.78	30,771,410.76	27,781,052.02	90.28	1.本期部分政府补助项目达到收入结转条件,确认当期收益;2.政府补助结转的收入,本期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投资收益	47,602,381.63	11,523,510.45	36,078,871.18	313.09	主要是本期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资金增加较多,相应银行理财收益较多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8,874.09	-42,442,049.12	18,843,175.03	-44.40	本公司整体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减少
营业外支出	7,054,221.89	42,865.51	7,011,356.38	16356.64	本期新增捐赠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7,305.57	703,489,349.74	-85,922,044.17	-12.21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职工的和其他经营费用的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0,991.41	-480,693,675.51	770,784,666.92	160.35	主要是本期出售中芯国际港股股票收回投资,而2019年同期支付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2.5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304,989.27	721,213,063.03	3,486,091,926.24	483.37	主要是2020年5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2.84亿元到账,而2019年7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9.42亿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34,104.74	23,236,510.63	-66,470,615.37	-286.06	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 年10月28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958万股,回购价格为22.311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0.0784万股,回购价格为22.311元/股。

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301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回购价格为36.432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舒清明、程泰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0.6742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0.0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311元/股;0.595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311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693,994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02,693,994股。

6.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后回购注销。"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301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回购价格为36.432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93%,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05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数量、注销回购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3日实施完毕。

2020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由51.67元/股调整为36.432元/股,上述离职人员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548万股,上述离职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301万份。

因此,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36.432元+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7.301万份。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2.548万股)×回购价格(每股36.432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74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73,763	25,480	53,648,2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7,890,306	0	417,890,306
合计	471,564,069	25,480	471,538,58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301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7.301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1438万股。另2016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0.0784万股。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222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570,811股减至471,538,58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1,570,811元减少为471,538,58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